115學年度新北市辦理「學習扶助」國小學習扶助教師回流研習活動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115學年度新北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一）拓展教師教學熱忱，提升學習扶助及弱勢關懷的服務成效。

（二）提升低成就學生輔導，促進弱勢學習融入教學的理念行動。

（三）提供學習扶助示範，增進教師有效能學習扶助的方法策略。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北新國民小學。

四、實施對象及人數:

（一）參加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現職教師：

1. 107（含）學年度以前已取得補救教學證書者。
2. 108（含）學年度以後已取得學習扶助證書者。

（二）各領域名額：本研習按領域別分配名額，分別為國語領域 15 人、數學領域 25 人、英語領域 10 人，依報名順序錄取，共計錄取 50 人，額滿為止。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

五、辦理時間及課程：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國小學習扶助現職教師回流研習活動		
研習時間	研習主題	負責單位 / 講師
08：00-08：20	報到相見歡	北新國小
08：20-08：30	開幕式	教育局/北新國小
08：30-10：3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 教學應用	碧華國小 吳國榮老師
10：30-12：30	學習扶助課程規畫與 教學設計（分科）	國：秀朗國小 羅秀惠老師 英：頂溪國小 林妙英主任 數：退休老師 胡錦芳老師
12：30-13：30	午餐時間	北新國小

六、辦理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七、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請學校承辦人員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薦派報名。本研習開放給各領域老師參加，報名時依選修科目（國、英、數三擇一） 進行報名，國語領域薦派一名，數學領域薦派二名，英語領域薦派一名，額滿為止。

（二）報名時間：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五)下午4時止。

（三）聯絡人：輔導處親師組 黃敏淳組長，連絡電話：(02)2918-9300 分機 674。

（四）凡經報名錄取，請務必親自參加研習，以免浪費資源，另因受場地限制，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八、附註：

（一）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發 4 小時學習扶助回流研習時數。

（二）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的環保生活，請參加者自備環保杯及資料袋。

（三）學校停車空間有限，僅足夠提供專題講座講師服務，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九、獎勵：

承辦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以6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十、預期效益:

（一）提供學習扶助示範，帶領實質效能之學習扶助方法與策略。

（二）以「學習扶助SOP」形式，提供學習扶助實施及深化模式。

（三）促進學習扶助的理念與行動，以拓展弱勢關懷的服務方案。

十一、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十二、成效考核：

透過教育局督導訪視小組和各校，定期召開督導檢討會議、工作小組會議、檢視各校開班與成果的填報、五項比率成效等量化數據，輔以到校諮詢人員與輔導訪視之質性紀錄，以了解辦理情形，並作為下一年度本市學習扶助推動之參據。